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受任何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本公司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1A(b)條而言，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按其所釐定及認為合適時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取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訂立任何單筆價值等於或超過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10%但不超過70%的交易；
- (b) 董事代表本公司按照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本公司股東所授出的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內就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董事批准的任何交易或與之相關者而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動用授予或將授予本公司的貸款融資)，不論其是否在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採取，就本公司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1A條而言，均視為經本公司股東正式授權及批准；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速楠

香港，2023年2月8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隨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其親身出席和投票，即表示撤回代表委任表格。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建議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投票，該等人士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至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委任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軍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